

信用评级公告

联合〔2021〕6861号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维持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

受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原名为“安徽省外经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进行信用评级。截至2021年7月27日，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，“18皖经建MTN001”“18皖经建MTN002”和“18皖经建MTN003”的信用等级为C。

2021年4月29日，公司发布《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，公告称：“根据监管规定，公司应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，因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5日被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进入重整程序，相关重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，公司正在配合开展相关审计工作，无法按照规定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将依法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。”截至2021年7月27日，公司仍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。

“18皖经建MTN001”“18皖经建MTN002”和“18皖经建MTN003”已实质性违约。基于公司未能及时足额兑付“18皖经建MTN001”“18皖经建MTN002”和“18皖经建MTN003”到期利息的事实，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，维持“18皖经建MTN001”“18皖经建MTN002”和“18皖经建MTN003”的信用等级为C。

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债券兑付进展及相关事宜，动态分析其对公司及存续债券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